

110 學年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提供家長教養子女之能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二、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。
- 三、協助學生透過宣導活動能省思家庭教育的重要，增進孝道的觀念，體認家人親情的可貴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社區家長、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- 二、課程應包括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子職教育」、「性別教育」、「婚姻教育」、「失親教育」、「倫理教育」、「多元文化教育」、「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」等內容。
- 三、適性發展：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，活動方式採多樣化、生活化、趣味化，並因應各年段、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。
- 四、積極鼓勵：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例如：給予學生獎勵(學校榮譽卡)等鼓勵措施。
- 五、善用資源：善用家長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區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
師、各學年及科任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計 13 名。

玖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庭教育工作小組名單

編號	職稱	職位	性別	姓名	主要業務
1	主任委員	校長	女	陳桂蘭	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。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男	蕭東瑞	規劃執行家庭教育統整事宜。
3	委員	教導主任	女	蔡淑玲	協助綜理各項事務。
4	委員	總務主任	女	李郁穎	規劃及維護家庭教育所需空間。
5	委員	教務組長	男	林浩銘	執行家庭教育教學事項。
6	委員	訓育組長	男	莊金榮	推展執行家庭教育事項。
7	委員	特教組長	女	洪婉穎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8	委員	兼輔教師	男	楊慶林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9	委員	兼輔教師	男	梁聖儀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10	委員	教師代表	男	蕭仲伯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11	委員	教師代表	女	簡子雅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12	委員	家長會代表	男	郭志豪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13	委員	社工	女	李依柔	協助執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蕭東瑞
輔導主任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蔡淑玲
教學主任

校長：

中湖國小陳桂蘭
校長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李郁穎
總務主任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蕭東瑞
輔導主任